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斗簡字第286號

原　　告　榮森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綵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對被告張良敏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62,369元及其利息之債權，張良敏名有尚有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可供執行，惟被告張良敏與被告「***即協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」之清算人間就系爭不動產所設定之抵押權，其所擔保之債權並不存在，且被告張良敏怠於塗銷上開抵押權，爰依民法第242條、767條之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一、確認被告***就被告張良敏所有之系爭不動產，於民國92年1月24日設定本金最高限額30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。二、被告***應將上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」。經查：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為張良敏及「***即協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」，經本院於108年6月27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記載正確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起訴狀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7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沙小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春涼